

附件 1

2019 年度武汉市黄陂区文化和旅游局
(汇总) 部门决算

2020 年 9 月 29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黄陂区文化和旅游局（汇总）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武汉市黄陂区文化和旅游局（汇总）2019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1)
- 二、收入决算表(表 2)
- 三、支出决算表(表 3)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4)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5)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表 6)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 7)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 8)

第三部分 武汉市黄陂区文化和旅游局（汇总）2019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19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武汉市黄陂区文化和旅游局 (汇总) 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一) 贯彻落实党的文化、旅游和体育工作方针政策，研究拟订文化、旅游和体育工作等规范性文件。

(二) 统筹规划全区文化事业、体育事业、文化产业、体育产业和旅游业发展，拟订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推进文化、旅游和体育融合发展，推进文化、旅游和体育体制机制改革。

(三) 负责全区性重大文化、旅游和体育活动，负责全区重点文化、旅游和体育设施建设，组织全区文化、旅游和体育整体形象宣传拉广，促进文化产业、旅游产业和体育产业对外合作和国际市场推广旅游市场开发战略并组织实施，指导、推进全城旅游。

(四) 管理全区文艺事业，指导艺术创作生产，扶持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导向性代表性示范性的文艺作品，推动各门类艺术、各艺术品种发展。

(五) 负责全区公共文化、旅游事业和体育事业发展，推进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旅游公共服务和全民健身等体系建设，深入实施文化、旅游和体育惠民工程，统筹推进公共文化、旅游和体育服务标准化、均等化。

(六)负责、推进全区文化、旅游和体育科技创新发展，推进文化、旅游和体育行业信息化、标准化建设。

(七)负责非物质文化遗产工作，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传承、普及、弘扬和振兴。

(八)管理全区文物和博物馆事业，负责全区文物保护、抢救、发掘、研究和展示利用等工作，组织协调重大文物保护和考古项目实施。负责全区文物科技保护和科研工作，推动完善文物和博物馆公共服务体系与信息化建设。

(九)统筹规划全区文化产业、旅游产业和体育产业，组织实施全区文化、旅游和体育资源普查、挖掘、保护和利用工作，促进文化产业、旅游产业和体育产业发展。

(十)负责管理全区广播电视事业，指导、监管全区广播电视播出工作和互联网文化活动。

(十一)负责全区文化、旅游和体育市场发展，对文化、旅游和体育市场经营进行行业监管，推进全区文化、旅游和体育行业信用体系建设，依法规范文化、旅游和体育市场。

(十二)负责全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工作，依法组织开展有关行政执法，查处全区文化、体育、文物、出版、广播电视、电影、旅游等市场的违法行为，维护市场秩序。

(十三)负责全区文化、旅游和体育对外及对港澳台交流合作和宣传推广工作，组织大型文化、旅游和体育对外及对港澳台交流活动，推动黄岐文化走出去。

(十四) 统筹规划群众体育、竞技体育，负责推行全民健身计划，实施国家体育锻炼标准，推动国民体质监测和社会体育指导工作队伍建设，负责协调体育训练和体育竞赛，推进青少年体育发展。

(十五) 按规定承担全面从严治党、国家安全、意识形态、综治维稳、精神文明建设、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保密等主体责任。

(十六) 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从决算单位构成来看，武汉市黄陂区文化和旅游局（汇总）部门决算由纳入独立核算的单位本级决算和 9 个下属单位决算组成。

纳入武汉市黄陂区文化和旅游局（汇总）2019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武汉市黄陂区文化馆
2. 武汉市黄陂区图书馆
3. 武汉市黄陂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4. 武汉市黄陂区文物管理所
5. 武汉市黄陂区楚剧团

6. 武汉市黄陂区业余体校
7. 武汉市黄陂区社会体育指导中心
8. 武汉市黄陂区旅游服务中心
9. 武汉市黄陂区旅游质量监督管理局

三、部门人员构成

武汉市黄陂区文化和旅游局（汇总）在职实有人数 176人，其中：行政 15 人，事业 161 人（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 3 人）。

离退休人员 85 人，其中：退休 85 人。

第二部分 武汉市黄陂区文化和旅游局 （汇总）2019 年度部门决算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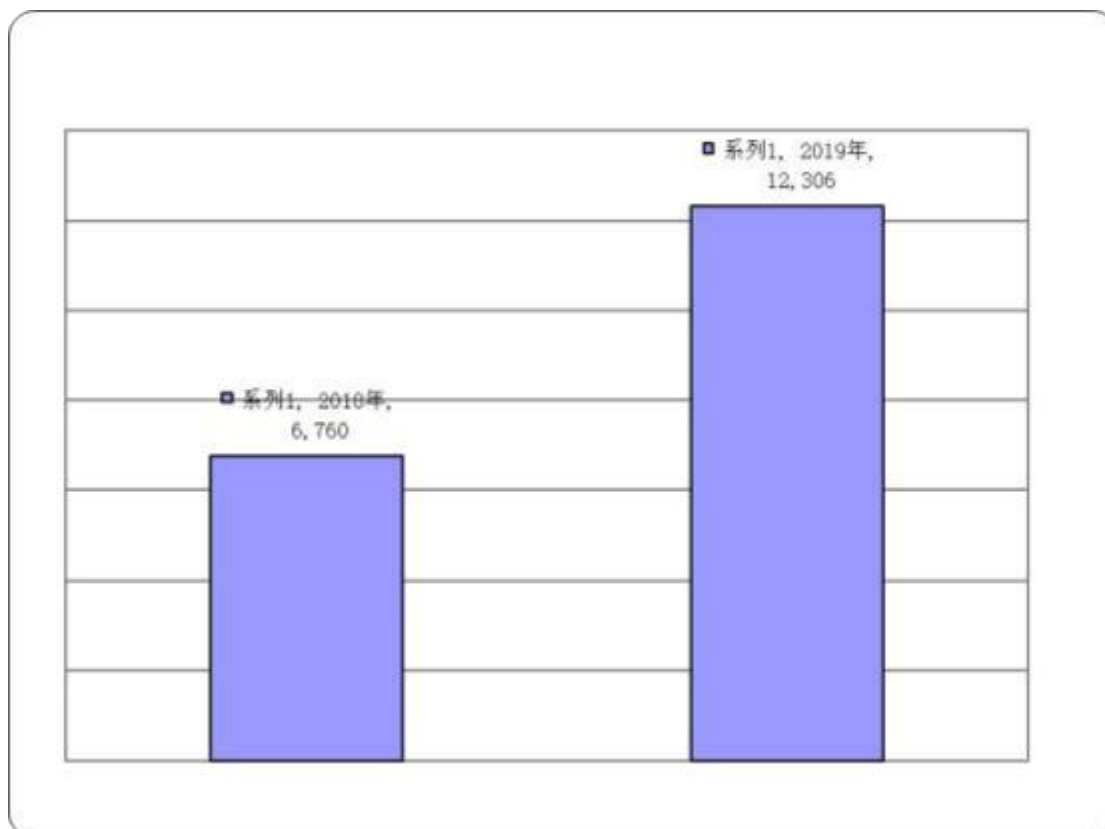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武汉市黄陂区文化和旅游局（汇总）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19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收、支总计 12,306.36 万元。与 2018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5,546.64 万元，增长 82.05%，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原文化局和旅游局合并为黄陂区文化和旅游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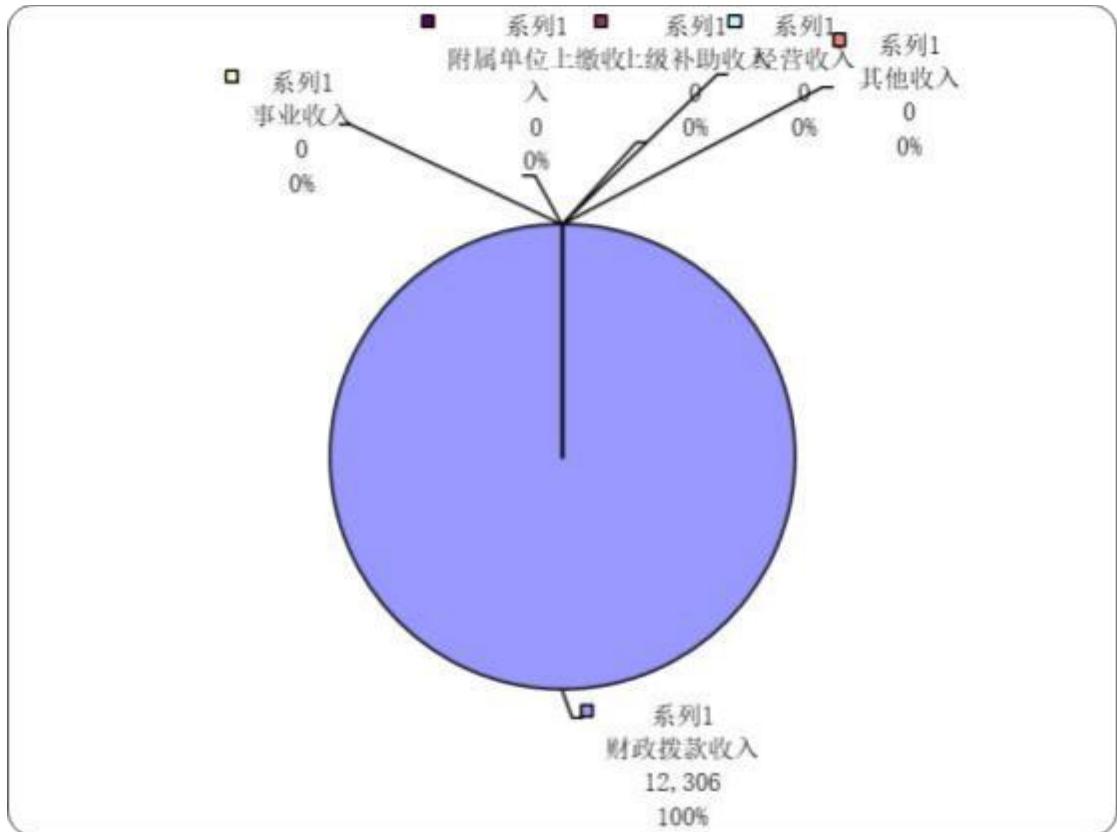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二、2019 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12,306.36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2,306.36 万元，占本年收入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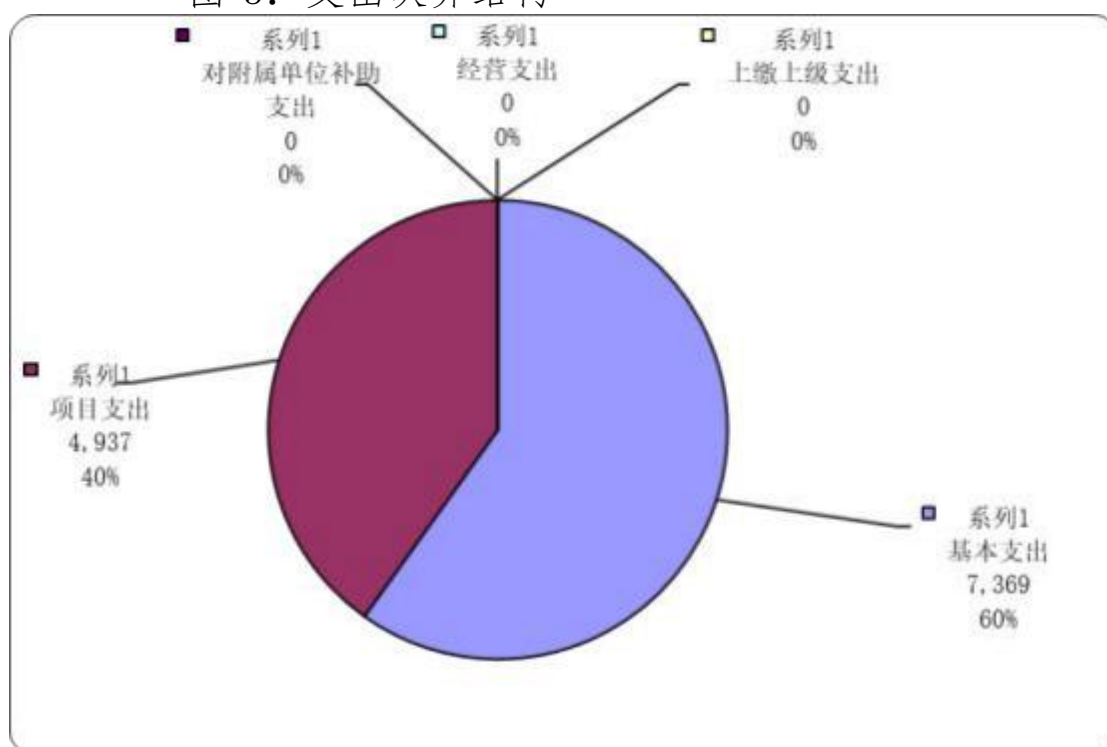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结构



三、2019 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12,306.3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7,369.35 万元，占本年支出 59.88%；项目支出 4,937.00 万元，占本年支出 40.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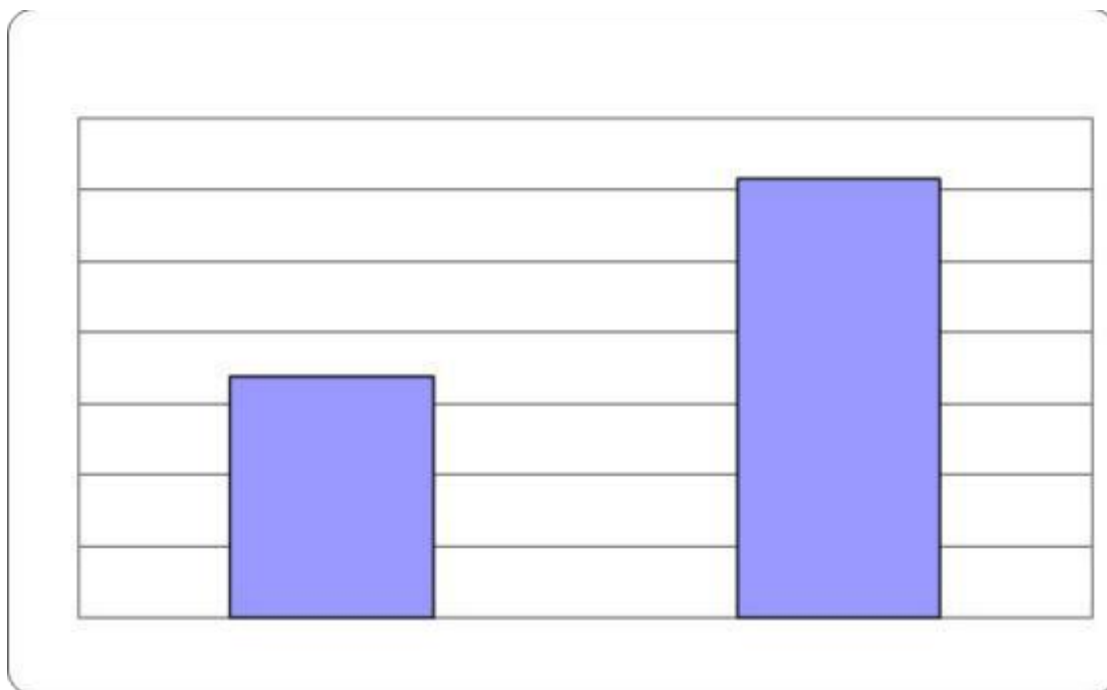
图 3：支出决算结构



四、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12,306.36 万元。与 2018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5,546.64 万元，增长 82.05%。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原文化局和旅游局合并为黄陂区文化和旅游局。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1,872.42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6.47%。与 2018 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5,192.29 万元，增长 77.73%。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原文化局和旅游局合并为黄浦区文化和旅游局。

(二)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1,872.42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10,728.50 万元，占 90.36%；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747.21 万元，占 6.29%；卫生健康(类)支出 161.60 万元，占 1.36%；住房保障(类)支出 235.10 万元，占 1.98%。

(三)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7,740.93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872.4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53.37%。其中：基本支出 7,369.35 万元，项目支出 4,503.06 万元。项目支出主要用于旅游宣传、文化惠民演出、大型的群众体育活动等。

1.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6,602.8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728.5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62.48%，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机构改革，单位合并，文化旅游活动增加，调整预算。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696.02 万元，支出决算为 747.2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7.35%，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根据政策调整了缴费基数

3. 卫生健康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170.1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1.6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4.96%，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列支口径的变化。

4. 住房保障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271.87 万元，支出决算为 235.1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6.47%，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列支口径的变化。

六、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7,369.35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3,443.5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

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 3,925.8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国内债务付息、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文物和陈列品购置、无形资产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费用补贴、其他对企业补助、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七、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的单位范围。

武汉市黄陂区文化和旅游局(汇总)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预算安排“三公”经费的单位包括武汉市黄陂区文化和旅游局(汇总)本级及下属 1 个行政单位、8 个全额拨款事业单位和 1 个差额拨款事业单位。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2019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年初预算数为 18.5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2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5.51%，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跟预算数一样，主要原因是 2019 年没有因公出国(境)人员。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7.4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3.25%；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本年度未购置公务用车，年末公务用车保有量 7 辆。

(2) 公务用车运行费 7.4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3.25%，比年初预算减少 4.30 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务车辆减少，减少公务用车。主要用于公务执法检查、公共文化服务等，其中：燃料费 4.3 万元；维修费 1.3 万元；过桥过路费 0.6 万元；保险费 1.2 万元。

3. 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2.8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2.21%，比年初预算减少 3.93 万元，主要原因是减少公务接待活动，严格按照公务接待标准执行，不超标准接待。主要用于接待省内外公务来访活动等。

2019 年武汉市黄陂区文化和旅游局（汇总）执行公务和开展业务活动开支公务接待费 2.87 万元。其中：省内外交流接待 2.87 万元，主要用于文化旅游考察调研的接待工作 18 批次 267 人次(其中：陪同 53 人次)；

2019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 2018 年减少 19.91 万元，下降 65.98%，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减少 13.09 万元，下降 63.89%，公务接待支出决算减少 6.82 万

元，下降 70.38%。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公车数量减少，精简公务用车次数；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公务接待相关标准，减少不必要接待。杜绝超标准接待。

八、2019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19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本年收入 433.94 万元，本年支出 433.94 万元，具体支出情况为：

（一）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支出决算为 78.00 万元，主要用于国家电影事业发展等方面支出。

（二）其他支出（类）。支出决算为 355.94 万元，主要用于文化体育事业发展等方面的支出。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单位）组织对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 4 个，资金 3070.61 万元。

（二）绩效自评结果。

本次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结果级别为“优”。预算配置到位，财务及资产管理制度健全，资金使用和管理较规范，产出达到预定目标，社会及生态成效明显。

从投入来看，2019年部门整体支出设立的整体绩效目标依据充分，符合客观实际，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与部门履职、年度工作任务相符；预算编制和预算执行较为规范，但预算调整幅度较大。

从过程来看，2019年部门整体支出基本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资金管理规定的规定，制定了相应的财务管理制度，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及手段。但存在少数报销票据不规范的问题。

从效果来看，2019年部门整体支出效果优良。区文旅局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及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围绕“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理念，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工作导向，开拓创新、奋发有为，积极推动文化强区建设，取得了良好成效。具体表现为：文旅活动丰富多彩，文艺创作异彩纷呈；非遗保护卓有成效，文博事业稳步发展；文旅市场监管有序，文旅产业发展前景良好；群体活动蓬勃发展，竞技体育基础坚实；公共文体服务提质增效，设施建设推进有力。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9年度武汉市黄陂区文化和旅游局（汇总）（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3,745.29万元，比2018年增加3380.11万元，增长926.6%。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后一方面人员增加，另一方面一些项目不明确的支出列入了机关运行经费。

(二)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9年度武汉市黄陂区文化和旅游局（汇总）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

(三)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武汉市黄陂区文化和旅游局（汇总）共有车辆 7 辆，其中，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5 辆、其他用车 2 辆。

第四部分 2019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重点工作事项标题

文旅惠民工作服务民众

二、重点工作事项标题

保护和利用相结合，做好文化遗产传承工作

三、重点工作事项标题

提升行政执法效能，确保文旅市场健康有序

四、重点工作事项标题

提升体育人口比例，促进全民健康新发展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1	文旅惠民工作 服务民众	文化活动丰富多彩，旅游节庆精彩纷呈，设施建设有力推进，公共服务效能大幅提升。	举办了各类大型文艺演出活动和旅游节庆活动，文旅基础设施建设情况大幅提升，公共文化体育服务惠及全区民众。
2	保护利用相结合，做好文化遗产传承工作	非遗保护卓有成效，文博事业稳步发展。	积极组织推广非遗作品进校园、进社区、进景区等，促进非遗工作普及，推进乡村文化振兴。完成全区文物场所检查和规划编制，确保文物保护安全。
3	提升行政执法效能，确保文旅市场健康有序	加强对全区网吧、歌舞娱乐、景区、旅行社、体育场馆等文旅市场的监管，扎实开展文化市场大检查和校园周边环境专项整治工作，着力提升文旅行业服务质量。	共出动执法人员 1283 人次、检查文化市场经营单位 2020 余家次，办理文化市场案件 33 起，文化市场违法案件查处率 100%。加强景区日常巡查和旅游社市场秩序巡查，对发现的问题责令及时整改，下发整改督办单 6 个，出动执法人员 400 余人次。切实提升了行业服务质量。
4	提升体育人口比例，促进全民健身健康新发展	群众体育蓬勃开展，竞技体育基础夯实。	第七届全民健身运动会乒乓球赛、第十四届冠军杯门球赛、“三八”女子健身徒步赛等全民健身活动 10 项次 3 万余人次。加强体教结合，制定全年青少年体育训练计划，深入各中小学调研体育训练场地和体育苗子选拔工作，抓实竞技体育发展根基。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四)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区政协办公室行政单位及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2.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项）：指区政协办公室行政单位及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单位用于开展项目支出的经费。

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区政协办公室用于离退休人员的支出。

4.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区政协办公室用于在职人员养老保险的缴费支出。

5. 医疗卫生（类）医疗保障（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区政协办公室用于办公室干部职工医疗方面的支出。

6.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7.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等。

(十一)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十三)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直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八)各单位其他专用名词解释。

附件：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